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聚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碳酸二甲酯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机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1.81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3、装置投产的风险

目前公司没有碳酸二甲酯产品的生产装置，新建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没有碳酸二甲酯的销售业务，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下游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且公司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性，新建碳酸二甲酯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及能评、环评、项目备案等行政审批。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为丰富产品种类，拓展新材料产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经会议分析、研究，9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聚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酯科技”）投资约 21.81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20 万吨碳酸二甲酯项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及能评、环评、项目备案等行政审批。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名称：江苏索普聚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桂生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4、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粮山路 88 号

5、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信息：聚酯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酯科技总资产为 1,988,092.59 元，净资产为 1,987,592.59 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2,407.41 元。

聚酯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成立，设立该公司的目的是为公司发展新材料项目，该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2022 年 2 月，公司将竞拍所得的位于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约 337 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在完成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后，交由聚酯科技使用，聚酯科技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碳酸二甲酯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机构核准为准）

2、项目建设地址：镇江新区粮山路 88 号。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20 万吨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工程，包括年产 10 万吨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及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碳酸二甲酯。

4、项目建设期：预计 30 个月。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

6、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1.81 亿元人民币。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8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91 年（自建设之日起），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盈利估算是项目按计划全部达产且下游市场符合预期的情况下进行的估算，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四、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3、装置投产的风险

目前公司没有碳酸二甲酯产品的生产装置，新建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没有碳酸二甲酯的销售业务，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下游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且公司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性，新建碳酸二甲酯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但仍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及环评、安评、能评、项目备案等行政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能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